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銓敘部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部銓三字第一一三五七六四四九四一號令修正發布。為配合公務人員考績法及相關解釋、銓審互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銓審互核辦法）、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以下簡稱留停辦法）等規定之修正，以及公務人員考績審定作業流程簡化及智慧審查系統（以下簡稱智慧考績審定系統）優化與現行實務需要，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

本要點計二十三點，本次修正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應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與現行實務需要，除經撤（註）銷重行辦理考績（成）及考績（成）更正或變更案維持現行報送方式，各機關依本要點辦理考績（成）案原則上採免備文報送，考績人數統計表及附錄表已建置於系統內，以及配合留停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將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留職停薪人員納入不計列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人員之範圍。（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十五點及第二十二點）
- 二、配合現行各機關於考績（成）案經銓敘審定前，得先行暫支考績（成）獎金之規定，已不再區分年終或另予考績（成），以及銓審互核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借支用語修正為暫支。（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三、增訂經受考人同意考績（成）通知書以電子方式通知者，收文時間依電子簽章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但書規定。（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四、配合智慧考績審定系統與現行實務需要，得俟主管機關填報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後，先行報送次年一月至六月退休人員考績清冊辦理銓敘審定。（修正規定第二十點）